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5
第三章 询价内容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6

第一章、询价公告

酒泉第七中学

国三五方洒水车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酒泉第七中学的委托，对酒泉第七中学国三五方洒水车采购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询价文件编号：**SZQZFCG-（2018）-GSCN024 号

二、**询价内容：**详细参数要求见《询价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外形尺寸(mm)	罐体容积(m3)	单位	数量	排量标准
1	洒水车	5995×1990×2300	(5m ³)	辆	1	国三

三、**采购预算：**小写：¥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

四、**询价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提供投标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车辆的销售或环卫设施的生产或经销）、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或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一、保证金提交专用帐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支行

帐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纳方式：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时间：2018 年 10 月 5 日 17:00 之前。

投标

保证金须知：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49.4.13.167/jqggzy/>) “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 投标人操作手册 》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 供应商操作手册 》。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十三、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一、供应商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酒泉第七中学 联系人：殷强德 联系电话：18919377784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 娜 联系电话：18894070777
3	项目名称	酒泉第七中学国三五方洒水车采购项目
4	供货地点	酒泉第七中学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小写：¥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
7	询价范围	酒泉第七中学国三五方洒水车采购
8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内交付所投产品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提供投标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车辆的销售或环卫设施的生产或经销）、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p> <p>2. 提供所投车辆底盘合格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p> <p>3. 提供投标企业 2018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鲜章</p> <p>4. 提供投标企业 2018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鲜章</p> <p>5. 提供投标企业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18 年新注册的公司可不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鲜章</p> <p>6.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或复印件</p> <p>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p>

		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或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偏离	不允许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年10月7日17时00分</u>
15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年10月11日16时00分</u>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60</u> 天(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支行 帐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纳方式: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 保证金递交时间:2018年10月5日17:00之前。 投标保证金须知: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新系统银行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户模式,账号系统自动生成。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http://49.4.13.167/jqggzy/)“办事指南”中的《酒

		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 投标人操作手册 》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
18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优盘）和投标函单另装入同一信封袋带至开标现场（word 格式）
20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于 2018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由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方代表 1 人。
25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人数：1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询价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18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

1.1.1 本询价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前附表。

1.1.2 本询价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前附表。

1.1.3 本询价项目名称：见供应商前附表。

1.1.4 本询价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询价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前附表。

1.2.2 本询价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前附表。

1.3. 询价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询价范围：见供应商前附表。

1.3.2 本询价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前附表。

1.3.3 本询价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2 本询价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000 元。

1.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现金、电汇、转账方式支付。

1.6. 保密

参与询价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询价项目的分包：见供应商前附表。

1. 10. 偏离

本询价项目的偏离：见供应商前附表。

2. 询价文件

2. 1. 询价文件组成

询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询价公告
- (2) 供应商前附表及须知
- (3) 询价内容
- (4) 询价办法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2. 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 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3. 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 1.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编页码）；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凭证；
- (6) 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详细供货范围表、备品备件清单、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
- (9) 中小企业申明函
- (10) 声明书；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资料，应是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4 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4）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供应商前附表所规定方式，按照投标报价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询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供应商前附表所载明的服务期及服务质量的全部。

3.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以询价文件为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

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询价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开户行及账户、金额详见公告。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询价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询价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投标

3.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优盘密封在牛皮纸信封内，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前附表。

3.6.1.3 未按本章第3.6.1.1项或3.6.1.2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3.7.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开标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询价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询价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询价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3.9. 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内容。

3.10 定标

除供应商前附表规定询价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询价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前附表。

3.11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12 质疑、投诉

3.1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材料，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2.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2.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2.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供应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第三章、询价内容

一、询价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外形尺寸(mm)	罐体容积(m ³)	单位	数量	排量标准
1	洒水车	5995×1990×2300	(5m ³)	辆	1	国三

二、技术参数:

【整车技术参数】			
总质量(Kg)	7360	罐体容积(m ³)	5
额定载质量(Kg)	3995	外形尺寸(mm)	5995×1990×2300
整备质量(Kg)	3235	货厢尺寸(mm)	××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	鞍座最大载质量(Kg)	
接近角/离去角(°)	20/15	前悬/后悬(mm)	1040/1647
轴荷(Kg)	2945/4415	最高车速(Km/h)	99
备注	随底盘选装新造型前围下面罩,运输品名:水;密度:1000 千克/立方米;罐体有效容积 5 立方米,罐体外型尺寸:长×长轴×短轴(mm):3480×1600×1100. 防护装置材料材质采用 Q235、连接方式:侧防护及后防护均采用焊接连接,后部防护装置的断面尺寸为:100×50(mm)、后部防护装置离地高度为:450(mm);选装矩圆形罐体,洒水配置:前冲,后洒(洒水宽度 6-8 米),侧洒,高压水炮(扬程 25-30 米),消防水带接口。		
【底盘技术参数】			
底盘型号		底盘名称	载货汽车底盘
轴数	2	轮胎数	6
轴距 (mm)	3308, 2800		
轮胎规格	7.00-16, 7.00R16		
钢板弹簧片数	6/6+5	前轮距(mm)	1503, 1485, 1519, 1595
燃料种类	柴油	后轮距(mm)	1494, 1516, 1540
排放依据标准	GB17691-2005 国三, GB3847-2005		
发动机	全柴发动机 490 发动机 43 千瓦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三、产品要求:

(1) 确保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原配,全新、优质、合格的产品,不得提供加装改装及修复的事故车辆、泡水车,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2)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家具产品的安全标准和制造标准,保证产品使用安全;

(3) 产品必须满足询价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在后期供货当中，所供的货物与询价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直至质量和参数满足为止。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

(5) 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车辆需维修的，厂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中要求的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做出详细承诺。

四、售后服务：

(1) 如提供的车辆发现质量问题，须根据采购人意愿进行无条件换货，且费用由投标商承担；

(2) 卖方应对运输不善引起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5) 出现故障时，乙方维修响应时间为 1 小时，维修人员必须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1) 项目供货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交付所投产品

(2) 交货地点：酒泉市第七中学，运送期间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验收

(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卸货，买方和卖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在质保期内卖方应负的责任。

第四章、询价办法

为使此次询价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询价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询价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询价小组组织进行询价；
2. 询价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由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2人，采购方代表1人。

二、评标原则：

- 1、询价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 2、询价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 3、本次评标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明确的询价程序、询价内容及评定的标准等事项，在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 4、如果出现投标报价相同。其他条件相当，须再次报价，从中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小、微型企业具体扣除比例为6%。最终成交价格为供应商的实际报价。

注：如投标企业均为小微企业时或是均为中型企业时，投标报价都不予扣除

三、评标程序：

整个询价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1、询价以先后形式确定询价顺序，由询价小组分别与各询价供应商进行询价。
- 2、询价内容：企业基本情况、技术参数、保修服务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事项。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价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

他信息。

3、如询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询价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询价供应商。询价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询价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以询价文件报价为准。

四、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询价小组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询价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审查要求见供应商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作出响应的视为无效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 投标文件造价部分未按要求编制、编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六) 未严格按照询价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的。

五、定标办法：

询价小组在询价结束后，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询价文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询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其他注意事项：

- 1、询价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格原件。供应商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格原件。
- 3、在投标、询价期间，供应商不得向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询价结果的活动。
- 4、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注正本
/副本

酒泉第七中学国三五方洒水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QZFCG-[2018]-GSCN024 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1
四、投标保证金	01
五、投标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详细供货范围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01
六、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01
七、服务承诺	01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01
九、声明书	01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01
十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01

一、投 标 函

致：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_____ (大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1
份、副本__2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
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
行《询价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
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
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询价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诚诺招标
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 自取（到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幸福里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01 室__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陈娜_____ 联系电话：150972246944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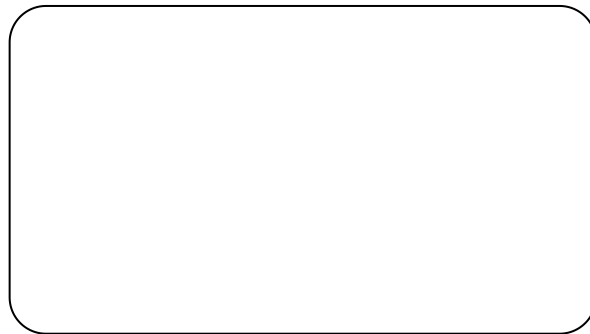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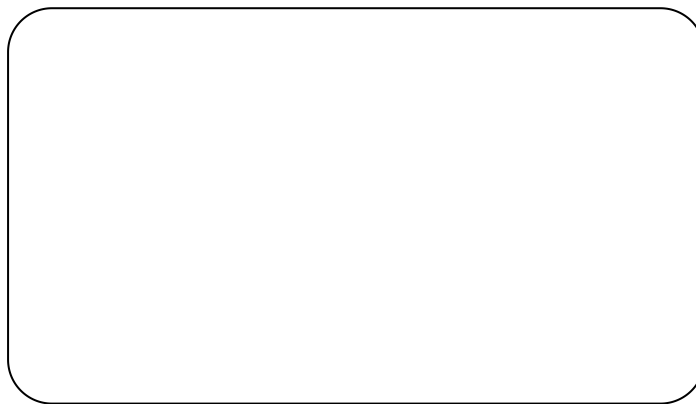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以电汇形式提交，付电汇底单的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 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_____ 日历天 （注：不得填报工作日）
备 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 以人民币报价；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成本费、包装、运输、装卸、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安装、调试、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3. 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详细供货范围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注：1、要求对所投货物按部件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注：若没有备品备件可不用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询价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其他报告部分请自行设定格式制作)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1. 提供投标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车辆的销售或环卫设施的生产或经销）、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
2. 提供所投车辆底盘合格证；**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
3. 提供投标企业 2018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鲜章**
4. 提供投标企业 2018 年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鲜章**
5. 提供投标企业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18 年新注册的公司可不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鲜章**
6. 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或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鲜章装入投标文件，要求的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询价小组核对，否则复印件无效。

七、服务承诺

1. 货物质量承诺

2. 供货期承诺

3. 售后服务承诺

4. 其他承诺

5. 安全承诺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标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于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电子版封面式样

<p>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 子 版 （ 优 盘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于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盖章）：</p>

注：

1. 电子版（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1、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_____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_____，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运输装卸费用。

2、供货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所投产品的交付。

3、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4、所有供货产品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合格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二、质量要求：

1、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2、产品必须满足询价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所供的产品和询价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不符合的，酒泉第七中学拒绝接受，直至质量和参数合格为止。

3、必须符合《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三、售后服务：

1、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 服务队伍：

(2) 售后服务：货物出现故障，乙方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维修人员必须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及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项目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提交合同额 10%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甲方不接受银行保函;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 2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合同款的支付

付款方式及步骤: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90%,其余 10%合同价款在一年质保期结束后若无质量问题,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八条: 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期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履约保证金,支付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有权终止合同,交货每逾期一日赔偿误期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4. 肃州区其他乡镇如需自行采购中标产品，乙方均按中标价格供应，所采购中标产品供货、质量及售后服务均按甲方采购产品的标准和要求执行，产品的数量及付款方式由采购单位与乙方自行协商办理，甲方不予代办。

5. 安全责任事故：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采购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酒泉市肃州区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

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三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招标文件编号：SZQZFCG-[2018]-GSCN024 号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投标报价表、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酒泉市肃州区政府采购办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或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投标文件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需 方（甲方）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 代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供 方（乙方）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 代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公司（丙方）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 代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15097246944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询价文件或询价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文件或者询价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投标单位提交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企业： _____

序号	证 件 名 称	份数及内容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交接 情况	提交件数： 提 交 人（签字加盖供应商红章）： _____ 接收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原件退还签字： _____		

备注：1. 此表不装入投标文件，需投标商提前制作，根据开标时所提供的证书原件如实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开标前此表与资质原件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投标商所提交的资质原件需用包装袋包装并标明公司名称；

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还原件，此表需投标商签字确认后交回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